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